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年度業績」)之溢利對比去年同期將錄得顯著增幅。

溢利的增加乃因下列各項所致：(i)本集團對客戶訂單的優化而實現於出售及安裝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毛利增加；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更。

由於本公司現正進行落實年度業績中，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估計為依據，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及徐生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陸海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周雲海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